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8967號

聲請人 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享翰

相對人 福樂成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福

相對人 戴璞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叁拾萬元，其中之貳拾叁萬陸仟貳佰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0年5月30日起計算之利息，惟系爭本票係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到期，依前揭規定，於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人並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1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2 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